

电子支付法研究

陈健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子支付法研究

项目编辑 李克非
文稿编辑 孟 卿
封面设计 汉海逸风

ISBN 7-5620-2941-5



9 787562 029410 >

ISBN 7-5620-2941-5/D · 2901

定价：29.00元

2006

D923.99

33

2006

电子支付法研究

陈健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支付法研究 /陈健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7

ISBN 7-5620-2941-5

I.电... II.陈... III.电子商务-支付方式-法律-研究-中国
IV.D92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0440 号

书 名 电子支付法研究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290千字
版 本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941-5/D·2901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陈健，男，1970年生，北京市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所，副教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出版专著两本。2004~2005年，韩国汉城大学访问学者。目前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知识产权法、电子支付法。



内容简介

《电子支付法研究》涉及信用卡、借记卡、智能卡等支付卡，以及大额电汇系统、自动结算所系统、自动柜员机系统和销售点系统、电子支票系统、电子银行系统等电子支付系统的相关法律问题。现代社会越来越多地使用无纸化形式，进行资金传输，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的出现更促使电子支付的迅速发展。本书是有关电子支付方面较早的一部专著，从电子支付发展最早的美国和欧盟的立法和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出发，结合我国电子支付的发展现状，以探讨电子支付在中国的发展道路。本书的研究资料丰富、视点开阔而全面，对法律问题的探讨深入详细，对有关电子支付中的系统和支付工具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电子资金传输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电子资金传输法的渊源	(39)
第二章 电子支付工具	(60)
第一节 系统	(60)
第二节 接入设备	(95)
第三章 电子支票法律制度	(121)
一、Check21 的立法背景	(122)
二、Check21 的法律规定	(125)
三、Check21 的积极作用	(146)
四、Check21 带来的问题	(151)
第四章 信用卡法律制度	(158)
一、信用卡真实信息披露	(158)
二、持卡人对未经授权使用的责任	(161)
三、对账错误的解决	(165)
四、信用卡立法制度的最新发展	(168)



第五章 大额电汇法律制度	(175)
一、大额电汇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75)
二、UCC 第 4A 章的适用范围	(178)
三、电汇法律关系	(183)
第六章 电子资金传输法	(223)
一、电子资金传输法的适用范围	(223)
二、访问工具 (Access Devices) 的发行	(235)
三、相关信息的披露和通知	(242)
四、电子资金传输的相关文件	(252)
五、未经授权的传输及客户责任	(262)
六、错误解决程序	(273)
七、EFT 法的其他问题	(290)
第七章 电子资金传输中的隐私保护	(307)
一、电子资金传输中的隐私问题	(307)
二、电子资金传输的隐私安全立法	(310)
参考文献	(352)
Index	(362)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电子资金传输的历史发展

电子资金传输涉及大量的银行零售式服务，其在美国的发展，首先归因于商业银行利息政策的改变。没有商业银行利息政策的变化，就不会产生电子资金传输的巨量增长，也就不会逐渐形成电子资金传输所必需的交易量基础。由于在 20 世纪 50 年代，商业银行从无利息负担开始转向为存款支付利息。为了防止可借贷资金的枯竭，商业银行扩张机构并开办了新的分支机构。同时，银行开始促进活期存款账户的发展和利用支票支付家庭账单。银行也将注意力转向消费者借贷，来补偿商业借贷的下降。尽管消费者借贷更有风险并且管理费用更昂贵，但消费者市场的高利息率、巨大规模和高度组织化，让商业银行依然有很高的兴趣。商业银行的消费者借贷业兴旺于 50 年代，几乎与活期存款账户活跃性的增加相平行。^[1]

[1] Donald I. Baker, Roland E. Brandel & James H. Pannabecker, *The Law of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Systems*, Current through September 2004, 1.02 [1] Copr. (C) 2004 West.



电子资金传输的第一个里程碑，也正是发生在这一时期。早在 50 年代，一些主要商业银行的关注焦点转移到小商业和个体消费者，逐渐开始超过对大商业经营者的关注程度。这一转移标志着“零售式”（“retail”）和“全服务”（“full service”）银行业的开始。它起源于在贷款率上升的时代，对客户存款需求和兴趣的增强；也起源于希望参与处于萌芽状态的，并非非常有利可图的小额借贷和零售式金融业。^{〔1〕}

随着银行处理个人金融业务的增长，开发出更有效率的处理手段，尤其是电子处理方式，逐渐成为银行业的共识。银行间的竞争也促使电子处理方式日益普及，在此基础上日益形成电子资金传输的最初萌芽。第二个里程碑几乎同时发生在 50 年代后期，基本转向日益扩大的客户银行服务。工业界开发出磁性墨水特征识别（Magnetic ink character recognition/MICR）技术，使银行在支票收款过程中，能够应付支票处理数量的迅速增长。第三个里程碑是商业银行开始介入第三方（其他银行）信用卡业务。^{〔2〕}这一过程标志着银行业从传统领域向新型信贷方式的扩张。

60 年代的一个划时代的工业品出现了，这就是电子计算机的诞生。有了这一新型的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银行电子资金传输真正走上了迅速发展的轨道。在整个 60 年代，消费者零售银行业持续扩展，所有其目的在于使消费者银行处理程序现代化的新 EFT 产品，都进行了试验。尽管无支票的社会永远不会到来，EFT 服务却来临了。^{〔3〕}电子资金传输的第四个里程碑，发生于 60 年代中期，许多银行开始寻求利用计算机和电子数据库处理支票

〔1〕 Id. 1.01.

〔2〕 Id. 1.01.

〔3〕 Id. 1.02 [1].



程序的新方式。^{〔1〕}

一些新的产品和服务纷纷涌现，构成了第五个里程碑：全国性的 EFT 系统，包括一系列的自动结算所（ACHs）、共享的自动柜员机终端组成的庞大系统（ATM）、在线销售点（POS）处理能力的增强、高度精密的支票授权程序；预先授权的借记和存款系统，它们被政府广泛用于救济金的电子化发放；新的银行间电汇服务、各种新形式的银行卡、家庭银行产品的引入等。相应地，立法机关和行政机构适应有关这些新技术，制定了新的法律和规则。^{〔2〕}

利用计算机技术而产生的众多电子资金传输方式，令人目不暇接。每一个系统在自整合的同时，系统与系统之间也日益紧密联系，逐渐走向共享，从而提高电子资金传输的效率。利用这一电子技术的优势，尤其是越来越多地开发 Internet 互联网的功能，电子资金传输的共享性逐渐提高，电子处理的手段又复在互联网基础上得以更新。第六个里程碑包含了 EFT 系统的一些发展。产品和服务的传输变得越来越多地转向共享系统和工具，包括所有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最大共享工具：互联网的使用。例如，工业界开发了不同 EFT 产品的统一标准。银行卡成员委员会发展了智能卡规范的指导方针。微处理技术的持续改进，允许支票处理效率的增加，包括更广泛地使用数字图像，并且使金融机构具备了处理卡的更高能力。客户受益于通过 ATMs 和家庭计算机，向或从不同的账户转移资金的能力的增强。他们也习惯于在越来越多的

〔1〕 Id. 1.01.

〔2〕 Donald I. Baker, Roland E. Brandel & James H. Pannabecker, *The Law Of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Systems*, Current through September 2004, 1.01, Copr. (C) 2004 West.



场合选择用 POS 电子资金传输服务进行支付。^{〔1〕}

银行客户对 EFT 服务的日益接受，是电子资金传输迅速发展的最深厚的基础。在美国，支票量的年增长率从 70 年代早期的 7% 下降到 1981 年的 4%。^{〔2〕} 支票的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其中有一些因素持续影响了支票数量的减少，这包括支票使用者实质性地转向 EFTs 方式，以及 ATMs 的普遍使用。

电子资金传输的最新发展，是美国国会在 2003 年 10 月制定的《21 世纪支票结算法》，又称为 Check21 法。由于认识到实体纸件支票传输的严重局限性的影响，国会制定了支票处理的新范例，鼓励替代性支票的使用，鼓励支票收款系统的改革，并且寻求全面改进国家支付系统的效率。^{〔3〕}

一、磁性墨水特征识别 (MICR)

磁性墨水特征识别技术，是为了解决支票的手工分检操作的低效而创制的一种自动化技术。为了探求提高自动处理的能力，人们想出了许多方法，磁性墨水特征识别是其中较为成熟的应用广泛的一种技术。这一技术的产生，使资金电子传输成为可能。在 50 年代早期，支票处理量显著增加，与此相关的手工处理支票的成本也增加了，这促使许多银行寻求处理巨量纸件支票的方法。它们引进了新的邮寄和分拣设备，并且用打孔卡支票作了实验。大约在同一时期，主要计算机制造商为商业交易和借贷而发展了标准计算机模式，美国两个最大的银行——美洲银行和纽约第一国家城市银行（现在的花旗银行，Citibank N. A.）——开始实验

〔1〕 Id. 1.01.

〔2〕 Id. 1.02 [1].

〔3〕 Id. 1.01.



用计算机处理支票。^{〔1〕}

在1954年4月，美国银行家协会（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 ABA）的银行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支票机械化处理新技术小组委员会。这个小组委员会，旨在发展银行自动化，尤其是支票处理自动化的设备和系统的指导原则。这个小组委员会的第一个公开文件，是题为“银行操作程序的自动化”（*Automation of Banking Operating Procedures*）的小册子，并在1955年1月提供给所有资产总额超过5000万的银行。这个小册子概括了小组委员会致力的一些问题，概述了它的行动目标和计划，并且邀请对之进行讨论。小组委员会致力于一个五年计划，从而产生了关于支票处理自动化的详尽建议。^{〔2〕}

同时，美洲银行和第一国家城市银行用两种截然不同的系统进行了实验。美洲银行的系统，被称为电子记录机器会计（ERMA），设想将必要的机器可读信息直接置入支票之中；而第一国家城市银行的系统，是伴随着支票的传送，传送一个机器可读文件，即一个独立分离的“传送者”。^{〔3〕}

美国银行协会技术小组委员会决定选择美洲银行的方法，尽管ERMA还不是一个最终被采用的精确的系统。在1956年7月21日，小组委员会颁发了它的采用MICR作为普通机器语言更适于支票处理的建议。作为“近年来最重要的银行业发展之一”，这一建议没有选择第一国家银行的“传送者”系统，并且认为MICR优于其他在支票上印刷机器可读语言的各种技术。小组委员会拒

〔1〕 Id. 1.02 [2].

〔2〕 Donald I. Baker, Roland E. Brandel & James H. Pannabecker, *The Law Of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Systems*, Current through September 2004, 1.02 [2], Copr. (C) 2004 West.

〔3〕 Id. 1.02 [2].



绝了使用荧光墨水、密码条和密码点的各种技术，也就是说拒绝采用读取印刷墨水书写的阿拉伯数字的视觉扫描系统。^{〔1〕}

此后，小组委员会将其注意力转向一些涉及编码区的位置、支票尺寸、被编码信息的类型、信息的次序和间隔，以及使用的字体类型等问题。^{〔2〕}

1958年1月，小组委员会公布了它的报告——“支票上公共计算机语言磁性墨水特征的位置和安排”（*Lo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Magnetic Ink Characters for the Common Machine Language on Checks*）。在1957年所致力解决的编码带位置问题之外，这个报告还解决了支票尺寸、被编码信息的类型，以及信息的次序和间隔问题。这个小组委员会在支票右边分配了12个区域，用于数字区域；在支票中央分配了19个区域，用于客户号码和处理代码；在支票左边分配了11个区域，用于传输路由代码号。^{〔3〕}

早在1959年，一些银行开始向其客户提供带有事先印制的磁性编码支票。^{〔4〕}然而，到1963年8月，所有通过联邦储备系统处理的支票中，84.5%的支票都包含了磁性墨水编码符号。也是在这一年，联邦储备系统开始颁布操作通知，规定其自动化的支票处理程序的操作细节。^{〔5〕}

从磁性墨水特征识别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MICR的发展是银行、联邦储备系统和设备制造商，在发展支付系统主要技术创新的标准上，通力合作的第一个范例。由于与MICR相关的外

〔1〕 Id. 1.02 [2].

〔2〕 Id. 1.02 [2].

〔3〕 Id. 1.02 [2].

〔4〕 “Electronic Check Handling,” Fed. Reserve Bd. of NY Monthly Rev., Aug. 1969, pp. 143~144.

〔5〕 Yavitz, “Automation in Commercial Banking,” 1967 National Automation Conference (NAC) Proceedings, p. 30.

围设备（主要是分类读取器）的发展，MICR 将计算机引入了银行业。因此，有人形象地说，计算机是拽着外围设备的衣服后襟进入银行业的。^{〔1〕}

二、信用卡

1. 信用卡的产生和演变。信用消费自古至今一直存在，但利用信用卡（或称之为签账卡）而大规模发售并引发信用金融的革命，则是美国银行业界的一大贡献。信用卡的先驱大概是“信用硬币”（“credit coin”），早在 20 世纪初就被零售商人用于识别它们的赊账消费者。在 20 年代，类似的赊账卡作为给大石油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便利，而加以使用。这些卡和被零售商人发行的卡，被称为两方当事人卡，因为它们仅涉及发行人和使用人。^{〔2〕}

在 1950 年，Diners 集团成为旅游和娱乐卡（T&E 卡）的最大发行人，在 1950 年代后期，这一地位被美国快递（American Express）和 Carte Blanche（Hilton 信用公司）取代。这种卡似乎是旅行商人和富人的消费模式，同意使用这种卡的主要是旅馆、餐馆、礼品商店、定期航班公司，以及汽车租赁公司。这是第一种“三方卡”，它涉及一个中立的卡发行人、商人和消费者。^{〔3〕}

第一家发行信用卡的银行是 Franklin 国家银行（Franklin National），它在 1951 年开始发行信用卡。^{〔4〕} 这是第一种真正意义上

〔1〕 Donald I. Baker, Roland E. Brandel & James H. Pannabecker, *The Law Of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Systems*, Current through September 2004, 1.02 [2], Copr. (C) 2004 West.

〔2〕 Donald I. Baker, Roland E. Brandel & James H. Pannabecker, *The Law Of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Systems*, Current through September 2004, 1.02 [3], Copr. (C) 2004 West.

〔3〕 Id. 1.02 [3].

〔4〕 Id. 1.02 [3].



的由银行发行的信用卡。

美洲银行和 Chase Manhattan 银行，在 1958 年开始它们各自的信用卡计划，这样第一代信用卡才真正产生。这些系统有些类似于原来的旅游和娱乐卡，但向消费者和商人出售这些卡，不仅是本地性或区域性的，甚至是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持卡人不必支付年费，这些卡是免费的，甚至是主动邮寄给客户使用的。由于一些客户信用下降，这也给银行带来了一些损失。尽管有高利润，但安装该系统的成本是巨大的，只有美洲银行为必要的运行和信用控制而达到了足够的体量。Chase Manhattan 在 1962 年放弃了它的努力并将它的卡业务卖给了 Uni-Serv 公司。两家最大的银行都遭到了看来是交易和操作上的困难；尽管美洲银行卡（BankAmericard）一直在使用，但直到 1965 年之前，新的银行信用卡的发展都没有出现。^{〔1〕}

60 年代中后期，加利福尼亚银行卡协会（California Bankcard Association，其后更名为 Western States Bankcard Association）和中西部银行卡协会（Midwest Bankcard Association）开始新一轮信用卡的发展计划。不幸地，最初由中西部银行卡协会主动向客户提供的卡，没有被很好地控制，它们产生了关于卡的一些令人恐怖的故事。例如，有些卡被 2 岁的婴儿得到，甚至被已经去世的人和伊利诺依州监狱的囚犯获得。这一不利情况被公开，导致控制未经申请而主动提供的信用卡以及向卡持有人分配责任的立法的产生。尽管有这些问题，中西部银行卡系统还是兴旺起来，并且在 1967 年，扩展到包括 5 个州的 13 个卡发行银行，服务于 6 万个商人和 600 万个消费者。^{〔2〕}

美洲银行也成功地在加利福尼亚，推销其美洲银行卡

〔1〕 Id. 1.02 [3].

〔2〕 Id. 1.02 [3].



(BankAmericard), 然后, 大约在 1966 年, 美洲银行以向其他银行特别许可授权的方式, 开始向其他州扩展其信用卡业务。^[1]

在 1967 年, 8 个国内银行宣布组成“交互银行卡”(Interbank Card) 系统, 这是为国内和地区间银行信用卡的相互交换而成立的。交互银行卡对其参加者的信用卡承兑提供了互惠安排。很多地区性协会和其他银行很快加入“交互银行卡”, 这包括西部各州银行卡协会(Western States Bankcard Association /WSBA)。WSBA 在 1966 年, 对于由其成员银行发行的卡, 改变服务商标为 Master Charge, 并在西部各州被证明是非常成功的。1970 年, Interbank 从 WSBA 购买了 Master Charge, 由它的所有银行和协会作为统一国内商标。Master Charge card 在 1970 年代逐渐浮现, 成为第二大主要国内银行信用卡系统, 与美洲银行卡(BankAmericard) 形成竞争。^[2]

在 1985 年 3 月, 美国万事达卡和 Visa 卡(以前曾称为 Master Charge 和 BankAmericard) 宣布这两个组织允许交互处理。这便利了万事达卡的成员银行可以向其商人提供通过 POS 终端, 向 Visa 电子自动系统进行的直接访问, Visa 银行也可以向被认为是万事达卡的商人提供同样的服务。这一合作, 是高速通信的技术, 以及便利的网间交换处理的结果。在交互处理基础上, 万事达卡和 Visa 卡采用技术标准使它们的“后台系统”(back offices) 更加协调一致, 但它们拒绝技术上合并。为了使银行卡系统更安全并防范欺诈, 两个组织依然密切合作着。它们的合作导致了 1986 年它

[1] Id. 1.02 [3].

[2] Donald I. Baker, Roland E. Brandel & James H. Pannabecker, *The Law Of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Systems, Current through September 2004*, 1.02 [3], *Copr. (C) 2004 West*.